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2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吉祥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7604號），本院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交簡字第176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吉祥（所涉肇事逃逸罪嫌部分，另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於民國113年7月9日9時4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左營區埤子頭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埤子頭街2巷口時，本應注意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、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駛入來車道，適告訴人施仔真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，沿埤子頭街2巷由東往西行駛至該處，二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膝、右膝挫裂傷3x2公分、3x1公分、右無名指小指挫裂傷0.5x0.5公分、左膝部挫傷之初期照護、右膝部挫傷之初期照護、左側手肘挫傷之初期照護、疑頸部扭傷並拉傷、肢體多處挫傷合併瘀傷、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
02 刑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
03 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
04 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
05 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7 判決如主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0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姚怡菁
11 法官 黃志皓
12 法官 許欣如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5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7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19 書記官 陳正